

外銷產品責任保險 (PLI) 簡介

全球貿易往來頻繁，各項新產品及服務不斷推陳出新，使得產品責任險的需求與日俱增，尤其台灣對外貿易十分蓬勃，更需要全方位的外銷風險管理。所謂「產品責任險」就是針對產品製造商、加工包裝商、代理商或經銷商等因為產品缺陷而造成消費者損害之賠償責任。而「產品缺陷」則指產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具有瑕疵、缺點、或具有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足以導致第三人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

任何一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企業，都不可能保證自己的產品或服務永遠完美無缺，因而一旦出現質量事故必須對消費者承擔賠償責任，廠商就不得不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與金錢來處理糾紛，而投保外銷（出口）產品責任險後，相關的潛在風險就可以較小的代價轉移給保險公司。

文◎編輯部

◆何謂產品責任險

產品之缺失（包括瑕疵、缺陷及不可預測性質）致第三人之身體受傷害或財產受到損失，依法應由製造商、進口商及經銷商等負賠償責任之保險。

◆何以需要投保產品責任險

海內外法律對消費者權益保護之趨勢，以致產銷商責無旁貸，藉由保險轉嫁賠償責任。而產品有保險證明，可讓客戶安心，有助於促銷或開拓市場。保障企業資金穩定，避免因產品責任增加企業成本，萬一發生事故時，交由保險公司代為處理，可以節省時間及成本。

◆承保對象

製造商、經銷商、進口商、出口商及零售商等。

◆保險金額 (Limit of Liability)

指保險公司在保險期間內所負賠償責任金額，通常為 US\$500,000，US\$1,000,000 或更高額度，由被保險人依可能發生賠償責任額或者客戶指定要求之賠償責任額選擇投保。

◆保險費率

會因產品本身品質、使用性質、銷售金額、銷售地區以及過去的損失記錄之不同而有差異。

◆ 自負額 (Deductible/SIR)

自負額是每一事故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金額（包括賠償金額、處理費用與訴訟費用在內），超過自負額以上之金額才由保險公司負責賠償。自負額之多寡則視產品危險性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 保險責任基礎

1. 索賠基礎制 (Claims Made Basis)：在保單有效期間內發生事故，且在保單有效期間內提出索賠，保險公司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2. 發生基礎制 (Occurrence Basis)：只要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事故，不管是在保單有效年度之內或者以後提出索賠，均為有效，保險公司必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因保險公司負擔賠償責任之時間較長，其保險費通常比索賠基礎制高約 30%。

◆ 附加經銷商責任條款 (Additional Vendor's Liability)

產品責任保險可附加經銷商責任條款，把被保險人的經銷商責任涵蓋在保單範圍之內，可使經銷商、消費者因有保險之保障，可以安心的銷售或購買。

產品責任險是保障產品因「設計不當」、「製造錯誤」、「使用說明不當」及「包裝錯誤出現瑕疵」而造成對消費者體傷、身故或財物損失的賠償責任。但是，產品未達預期效果、廠商提供錯誤商品、誇大產品效用及保固責任等，都不屬產品責任險的承保範圍。例如：使

用瘦身或增高商品無效，是無法透過保險要求退費的。

◆ 分散外銷風險

產品責任保險已拓展為全球性的保險單，無論在何地投保，均可保障全球消費者因使用被保險產品所致之體傷及財損。而為了避免各國條款差異過大影響消費者權益，國際上也有專門編寫產品責任保險條款的團體，他們的條款也為各國許多保險公司所應用（大多使用 ISO 版本）。

總而言之，無論是製造商、經銷商、分裝商、代理商、進口商，只要是產銷其中的一環，均須對產品所導致的損失或傷害負無過失至推定過失之賠償責任，沉重的連帶責任甚至跨國的訴訟流程，加上龐大的訴訟費用，相信都會造成企業相當大的困擾與影響，其中尤其以歐美市場更為產品責任險的地雷區，業者不得不步步為營，運用外銷產品責任保險來分散相關風險。此外，如果不是單一產品的問題，當然就要進行回收處理，為了預防產銷失序，通常保險公司會建議客戶針對回收費用，另外投保回收險，才能避免突發費用吞蝕利潤。產品回收保險所保障的內容包括：

1. 補償回收產品所發生的費用，包括運費、廣告費、倉儲費、加班費及銷毀費用。
2. 補償退款、產品重建費用及利潤損失。
3. 對客戶或第三人的損害賠償，包括營業損失的賠償責任。

(路份資料來源：信成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TBEA提供)